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星期一

第五十七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報室印行

政府公報第五十七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三件)

議政

命令

議政委員會任用令(二件)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三件)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二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四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訓令(一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一件)

財政 缺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二件)

法規

治安部投標規則

治安部服裝驗收規則附驗收證明書式

法

命令

法部令(九件)

公牘

法部訓令(二件)

法部指令(六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指令(二件)附件

教育部咨(一件)附件

實業

命令

實業部令(一件)

公牘

實業部咨(一件)

實業部公函(二件)附件

實業部登記公告(一件)

附錄

教育部教育狀況調查表式

國立北京師範學院附屬師範中學優免學費暫行辦法

政府公報通告一件

廣告一件

𠂇

𠂇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委員會參事岳開先調任該會外務局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二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任命王毅署山西省河東道尹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二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任命山本弘爲建設總署天津水利工程局參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命 令

二

第 五 十 七 號

議

政

命 令

議政委員會任用令 議令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茲派閻蔭森趙世俊為本會助理員此令

委 員 長 湯 爾 和

政 府 公 報

議 政 命 令

四

第 五 十 七 號

司

漢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六號

上 訴 人 常久之 北京前門外蘇家坡四號孔宅代收送達

郭幼菴 同上

被 上 訴 人 正定商會 設河北正定縣北京前門外長巷二條四十四號紀麟祥律師代收送達

法定代理人 劉顯甫 住同上

餘被上訴人十一人詳卷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河北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查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以就應徵之審判費貼用定額之司法印紙爲必須具備之程式

如有欠缺經法院限期補正而仍不遵行者其上訴即為不合程式應以裁定駁回此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未就第三審審判費貼用司法印紙經本院審判長裁定限期十五日補正該裁定已於本年四月十一日送達上訴人有上訴人收領裁定之送達證書可證乃上訴人逾期已久仍未補正依前說明其上訴即為不合程式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事	張全	印
推事	于光熙	印
推事	董邦幹	印
推事	張潛	印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七號

上訴人 孔澤生 住北京地安門外大新開路三號

趙鴻軒 住北京地安門外鼓樓東大街一一八號

被上訴人 吳錫富 住北京地安門外煙袋斜街大石碑胡同十七號

右當事人間確認保證責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壹千元者不得上訴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及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司法院訓字第一零六號訓令所明定此項增定限制上訴利益額數之命令與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宣言之主旨並無抵觸自應依本年一月一日臨時政府公布之命令仍適用之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其起訴狀載確認被告應得之本利除所領抵押物賣得金及應受分配耿張學勤訴孟效曾案內拍賣之房價外不足之數原告人各負代償三分之一之責又在原審聲明上訴人保證責任除舊欠利息三百五十六元四角係屬重複不應負責外計本利壹千六百二十元拍賣抵押物得價六百零九元及應加入耿張學勤案內分配價金七百四十八元六角五分僅欠一百八十餘元各云云原審法院判決以舊欠利息三百餘元已有確定判

決上訴人不得更以訴主張扣除及應否先就另案執行之財產賣得金加入分配祇能聲明異議或抗告不得以訴主張因將其上訴駁回是本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自以上開之爭執事項為準惟據上訴人狀稱關於舊欠利息部分第一審被告亦知錯誤允許扣除不在訴訟標的範圍之內訟爭債額實為五百餘元等語然則除去舊欠利息計之無論為七百餘圓抑為五百餘元其不逾一千圓要屬無疑依前說明上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即為法所不許雖前開增定之上訴利益額數現經臨時政府法部於本年三月間改定仍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五百元之限制但計算上訴利益應於提起上訴時定之茲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係在上年五月自應仍依當時所定之限制辦理而無適用現時改定額數之餘地合併說明以免誤會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 事 張 仝 印

推 事 于光熙 印

推 事 董邦翰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八號

上 訴 人 孫恩祿 住北京彰儀門內糖房胡同六號

孫恩壽 住全上

被上訴人 孫恩華 住北京彰儀門內糖房胡同二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停止給付生活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河北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查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以就應徵之審判費貼用定額之司法印紙爲其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有欠缺經法院限期補正而仍不遵行者其上訴即爲不合程式應以裁定駁回此爲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未就其應繳之第三審審判費貼用司法印紙經本院審判長裁定限期

十五日補正該裁定已於本年四月八日送達上訴人有上訴人收領裁定之送達証書可考乃上訴人逾期甚久仍未補正依前說明其上訴顯係不合程式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 事 張 全 印

推 事 于 光 熙 印

推 事 董 邦 翰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九號

上 訴 人 李 鶴 峯

住北京東四牌樓十條胡同四十六號送達代收人鑾輿衛夾道二十八號陳廷俊律師

被 上 訴 人 李 陳 俊 三

住北京崇文門外東利市營十二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別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夫妻依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之規定應互負同居之義務除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外不得請求許其別居本件被上訴人係以上訴人與訴外人常氏重婚並受上訴人之虐待遺棄爲原因訴請別居其所稱虐待遺棄各節已經原判決認爲並無證明不足置信至於上訴人另娶之常氏亦經原判決依兩造之辯論意旨認其僅於妾之身分按上訴人之納妾已據陳明係在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被上訴人提出之訴狀則陳稱係民國二十年春間之事姑勿論其時尚在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前納妾之行爲並非當時之法律所禁止且自上訴人納妾以來歷經五六年之久被上訴人始行提起本件訴訟其訴狀內更載有上訴人曾向其告知納妾及民國二十五年八月間得悉上訴人携常氏在北京居住該被上訴人當由原籍買車來京意在同居等語是上訴人之納妾已否經被上訴人之容許殊有審酌之餘地故除有具體之事實可據以認定因常氏在室兩造已不能爲共同生活外尙難遽以上訴人之納妾爲兩造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詳繹兩造在原审及第一審之辯論意旨被上訴人主張之要點係謂上訴人歷來與常氏以妻之待遇以致彼此不能相容而以上訴人呈報戶口載常氏爲妻並常氏主持家務等事實爲其主張之根據上訴人則辯稱兩造平素感情甚佳其訴請別居純係受他人之唆使而以在師長任內赴前線作戰尙携帶被上訴人同行及被上訴人之兄冒稱母病將被上訴人騙回母家等事

實爲抗辯之基礎究竟兩造之事實上主張孰爲真實並於本案之解決有無影響自應詳予審究闡明方能就被上訴人請求之當否爲合法之判斷乃原審就兩造之主張全未加以調查而徒以推測之詞謂上訴人既經納妾則被上訴人即不免遭其歧視遂斷定兩造之情感必因此發生障礙而指上訴人所稱感情甚佳等語爲巧飾何足以資折服至於被上訴人另案告訴上訴人重婚既經該管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在案如果被上訴人之告訴原有不實則縱令兩造間因此發生惡感亦不能歸責於上訴人而認被上訴人之請求別居爲正當況上訴人在第一審言詞辯論中復經陳稱被上訴人曾在檢察處具結情願隨同回家過度有卷可查云云倘其此項主張並非虛構則兩造之情感尤不能認爲無從回復原判決以被上訴人另案告訴重婚爲兩造不能同居之理由亦屬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失當尙非全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 事 于光熙 印

推 事 董邦幹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推 事 衛 權 臨 國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三號

上訴人即
自訴人

張李氏

女年六十三歲業商住唐山市同德里二號

被 告

蔡連青

即蔡連卿男年六十二歲業商住唐山市馬家屯

孫耀庭

男年六十七歲業商住唐山市狀元頭條十二號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上訴人以被告等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帶領唐山特種公安局保衛隊將伊及其故夫張開廣逮捕指訴其有妨害自由情事並據其所舉之證人趙振全等證稱保安隊逮捕上訴人夫婦時確係被告等率領云云惟查本件之起因係有朱崑山在唐山市組織衛生整理所與冀夫代表劉慶恩等互爭清除廁所權利曾經雙方協定將該處鐵道以南廁所四十個暫歸舊有冀夫清除以兩個月為限俟期滿以後交由該所整理迨期限屆滿該所即派被告等偕同唐山特種公安局衛生警士令劉慶

恩等指明廁所地址上訴人夫婦聚眾毆罵並將被告蔡連青推倒旋經公安局派警彈壓將上訴人夫婦帶局訊究此有唐山特種公安局據劉慶恩等呈請維持原業一案卷宗可攷是被告等不過偕同警士前往廁所查驗並無逮捕上訴人夫婦情事即屬甚明則證人趙振全等所供保安隊逮捕上訴人夫婦時確係被告等率領云云自屬誤會從而上訴人指訴被告等妨害自由即非有據上訴人雖又謂保安隊用刑拷打云云微論其不能將傷痕指明且果有其事願上訴人於被釋以後何以遲至年餘始行提起本件自訴(上訴人提起自訴係在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此可知上訴人前開陳述為不實至謂保安隊將伊夫婦逮捕與公安局將伊夫婦帶局偵訊並非一事且前後相隔十餘日原審引用公安局卷宗為諭知被告等無罪判決之基礎係屬錯誤一節姑勿論保安隊將上訴人夫婦逮捕及公安局將上訴人夫婦帶局訊辦是否係屬前後二事但被告等並無帶領警士逮捕上訴人夫婦之事實既如前述則此項指摘即無可採原審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等無罪之判決洵無不當上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四號

推事 衛權臨 印

推事 張全 印

代理推事 徐騷遠 印

上訴人 吳俊忱 男年四十三歲業商住河北省遷安縣建昌營

右上訴人因爲証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俊忱部分均撤銷

吳俊忱無罪

理由

查僞証罪之成立須以所爲虛僞陳述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要件本件上訴人就毛義德沈廷文告訴蔡蓋卿行使僞造憑條詐財一案雖曾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在遷安縣政府意圖袒護毛義德沈廷文等故爲虛僞之陳述但查毛義德等所訴蔡蓋卿之行爲係行使僞造私文書與詐欺之牽連罪其時期則發生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即廢曆二月間無論是否屬實比較新舊法律依刑法第二條

第一項但書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追訴權之期間截至民國二十年三月即已屆滿乃毛義德等遲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始行具狀告訴是其時效早已完成在偵查中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款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在審判中亦應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款諭知免訴之判決均無從實體上審究之必要則上訴人所爲袒護毛義德等之陳述即使實係虛偽亦非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自不負僞証罪責原審及第一審判決諭知上訴人該項罪刑殊有未當上訴意旨加以指摘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款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推 事 衛權臨 印
推 事 張 仝 印
代理推事 徐騷遠 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五號

上訴人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 張林瑞 男年三十六歲保衛團丁住固安縣河津村

右上訴人因被告教唆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核閱卷宗據杜立華在固安縣公安局述稱鄉河津村朱祥朱俊是張連瑞拉的底被擄人朱祥朱俊指稱伊等被綁係由被告與匪送信河津村鄉長副朱凱瞿和亦稱被告素行通匪朱祥朱俊等之被擄聞係被告勾匪所爲各等語是被告教唆擄人勒贖嫌疑誠不得謂非重大惟查被告始終不認有勾匪綁擄朱祥朱俊等情事而杜立華在公安局所供張連瑞勾來七八十人小的未去內有王景文他們些人去作的云云其人數既與朱祥朱俊等所稱僅見五六人之情形大相徑庭所指之王景文又經第一審訊明諭知無罪且該杜立華自公安局送案以後對於自己共同王守成朱小四等綁擄王玉山之妻王劉氏並將其子王惠福用槍擊斃放火燒毀其北房五間各節仍供承無異獨於與已無涉之張連瑞拉底一語始終否認改稱我不認識張連瑞我全不知道是局供之張連瑞是否即係被告張林瑞已屬不

明縱令係指被告而言關於該部分供詞之內容既非真實無論是否出於刑訊均難據爲認定事實之基礎再朱祥時稱匪人一綁我時候說是張林瑞拉底時稱匪人將民放回時向民告知係張林瑞拉底先後陳述已有牴牾而朱俊所稱匪跟我兄弟(指朱祥)說是你們老鄉親送信經原審詰以是不是張林瑞勾來的呢答那倒是不知道再詰以老鄉親是誰答沒指出名字就此情形以觀尤與朱祥之述詞兩相矛盾查朱祥朱俊被擄之時據稱眼被蒙蔽是綁匪之有防其窺知真情之心可以斷言乃對於拉底內容毫無顧忌盡情向之洩露並不畏其報請緝捕殊屬悖於情理且朱祥朱俊與被告係街鄰素識其被擄之時係在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爲時不久即均被放回如果當時匪已告知係由被告拉底則被釋以後即應指名告訴何能待至次年七月經第一審傳訊後始具狀訴其勾匪擄人至朱凱乃朱祥之堂弟兄瞿和亦爲其表弟分充河津村之鄉長副如果早已訪知朱祥等係由被告勾匪所擄依法即應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並得先行加以拘禁何能熟視無睹任其法外逍遙是朱祥朱俊朱凱瞿和等顯因杜立華供及張連瑞之姓名遂扶同附會其詞指係被告所爲情節甚爲昭著難被告所稱與朱祥因地畝糾葛致被挾嫌陷害一節未經原審調查實在但本件所有證據既不足以積極證明被告確有教唆擄人勒贖情事則原判將第一審所論處之罪刑予以撤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諭知無罪即無不當上訴意旨仍據上開不確實之供証加以指摘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事	張潛	印
推事	衛權臨	印
推事	張全	印
推事	于光熙	印
代理推事	徐騷遠	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六號

上訴人即
自訴人

孫蔭蘭

男年五十三歲業農住豐潤縣許各寨

被告

孫吳氏

女年六十歲餘同上

孫致民

男年二十四歲讀書餘同上

孫蔭華

男年三十六歲教員餘同上

孫坤頭

男年十三歲讀書餘同上

董孫氏

女年歲未詳餘同上

右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搶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

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本件分三部分說明之

(一)關於孫吳氏部分 按對於配偶不得提起自訴及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甚明本件被告孫吳氏係上訴人之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依照上開規定自不得對之提起自訴原審認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受理為不合法予以撤銷諭知不受理自屬適法上訴人仍復就此加以指摘顯無理由

(二)關於孫致民部分 查上訴人指訴被告孫致民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夥同孫吳氏等四人搶奪其住室內之衣箱二個(內衣服均滿)皮盒化學牌一付大海參四斤手提包一個日本絨毯一件磁器多件白蘭地酒數瓶紙烟魚蝦罐頭並櫃內物品多件水獺領大衣一件玉珣六七石棉花兩大簍籽棉三百餘斤無非以王印川之証言為其唯一之論據但查王印川本係上訴人之長工其所稱被告孫致民等將上訴人屋內東西運走曾勸阻不服等語又與當時在場之保衛團丁張金煥在原審証稱王印川幫着弄東西沒見攔着之述詞顯不相符其不足採取已不待煩言再參以張金煥所述入室取物僅被告母子二人門外並夫見有車輛情形則被告所稱因天氣嚴寒所有衣服均在家內故同

母孫吳氏回家拿取並就便只拿去包米兩簸箕籽棉一小包以禦饑寒並無多數物件斯時王印川曾爲幫助且有本村團丁張金煥在場監視云云自屬較爲可信查被告係上訴人之親子且正在青年求學時期又未與上訴人析產另度其隨同其母取去者僅係其母子自己之衣服及糧食棉花少許既確無不法所有之意思存在尙不能謂爲即係搶奪行爲微論上訴人所述被搶奪各物尙無從積極證明其全屬實在即使上訴人所述各物皆係被告運走在運走當時既有上訴人之長工王印川爲之幫取又有本村團丁張金煥在場監視亦與乘人不備而掠取其財物之要件不合原審因之維持第一審論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將其上訴駁回洵無不當此部分上訴論旨亦無理由

(二)關於孫蔭華孫坤頭董孫氏部分 查被告孫蔭華係上訴人之胞弟久已析產分居被告孫坤頭係上訴人之胞姪尙未滿十四歲被告董孫氏係上訴人之胞妹早已出嫁外姓其所以指控被告等共同孫吳氏搶奪其財物者亦不外以王印川之証言爲其依據但被告孫蔭華等既堅絕否認有共同搶取上訴人財物情事而王印川之証言不足採取又如上述且徵之團丁張金煥所稱當時拿東西僅孫吳氏孫致民母子二人未見有孫坤頭董孫氏孫蔭華走到門外沒進去就走了各等語是被告等之犯罪行爲尙屬不能證明矧孫坤頭於孫吳氏等取物之時年方十一歲尙未達於刑事責任年齡縱令共分之上訴論旨亦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四 日

最 高 法 院 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推 事 朱 頤 年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推 事 衛 權 臨 印

推 事 張 全 印

代 理 推 事 徐 驥 遠 印

内政

公 牘

內政部

咨
公函

字第五〇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為咨行事 敬啓者 案據華僑協會常務理事代理會長王幼恆先後呈稱竊查本會為聯絡華僑起見組織

華僑協會業經呈奉新民會中央指導部治安部暨社會局分別批准立案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在北京市南河沿官豆腐房一號本會正式成立理合將成立日期地點並檢同本會宣言暨緣起章程草案各一份呈請鑒核並轉飭所屬查照各等情旋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函開該協會業經社會局核准立案函請核辦見復等因除咨復暨批示准予備案外相應檢同該會宣言暨緣起章程草案函請

貴公署 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此致

貴會

各省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青島治安維持會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第五二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查戲劇爲社會教育之一種關係風俗人心至深且鉅凡有各劇內容穢褻唱詞淫蕩足以誘惑青年男女者早經嚴禁演唱有案當此地方粗定與民更始之際往往有投機伶人藉口繁榮市面變更舊日淫劇名目或新編劇本號稱警世而實際相反故意飾詞聳聽以圖影射牟利或爲官廳耳目所未周或因日久而生玩所在多有自應重申禁令以資整飭再凡有曾經以演唱淫劇著名之男女伶人尤應嚴行監視倘有密赴我警權所不能達到之區域內施其故技一經查出即行予以逮捕嚴懲不貸相應檢同禁演劇目函達查照并飭所屬遵照嚴行查禁此咨

河 北
山 東
山 西
省 公 署

北 京
天 津
特 別 市 公 署

附 禁 演 劇 目 一 件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部咨

字第五六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爲咨請事查戶籍人口之統計關係內政要圖本部職掌所司尤有力求詳細明瞭之必要所有本市東西南北四城每月市民人口戶口總數以及增減變遷數目並日本歐美朝鮮台灣等處僑京之戶籍人口詳數

貴公署逐月調查必有詳明表冊相應咨請

查照按月咨送一份過部以備查考實級公誼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咨

字第六一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爲咨請事查醫師藥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資格之審查登記向由內政部依法辦理本部成立後關於前項醫師等條例均經逐一修正奉令公布所有各省市縣開業之醫師藥師牙醫師助

產士護士藥劑生等如尙未領有部頒証照者均應按照條例規定及部頒請領証照履歷表格式填造履歷三份並備具四寸半身正面像片四張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繳由所在地衛生局或該管縣公署依法核明呈部審核發給証照其已領有証照者應將原領之証照呈驗仍按法定手續請領新證醫師藥師牙醫師藥劑生應交納新證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二元助產士應交

納新證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護士應交納新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五角至醫師藥師牙醫師請領證書應各交證書費五元印花稅費二元助產士應交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護士應交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五角藥劑生應交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各省會商埠及普通市于文到一月內各縣于文到三月內一律辦理完竣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希即轉飭主管機關遵照辦理其請領證照履歷表格式隨咨附發並須飭其依式印發以便填送並切實曉諭各醫學團體及開業之醫師藥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等一體遵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計附 醫師 牙醫師 護士 藥劑生 請領証照履歷表格式一紙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請領
醫藥師
牙醫士
助產士
藥劑師
護士
證書
執照
履歷表格式

請領
執照書
履歷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格備註							現在通訊處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現任何處職務	經歷			出身									
		開業名稱	開業地點	開業年月	甄別合格者	會經考試或	畢業年月							修業年限
		醫院或 診所							中文名 英文名					
					有無合格證書	有無畢業證書	校址	校長姓名	永久通訊處					

說明
一、各地方主管機關應按部定履歷表格式大小照印頒發應用
履歷表內之資格備註一欄可就請求人之出身經歷按格填明其未具者不必填入

中央防疫委員會訓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令 西郊施療班
豐台

爲訓令事查本會所屬臨時施療各班本係臨時性質茲爲擴充防疫及施療事務起見擬將本會原有西郊施療班改爲西郊診療所豐台施療班改爲豐台分診所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組實行業經提出第二十三次臨時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派所長前往接收外合行令仰該班遵照妥爲交代具報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

第二八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逕復者案准

貴局函送去年舉辦霍亂防疫本會派遣協助工作之防疫班感謝狀一份即請查收爲荷等因准此除將感謝狀收存保管以資紀念外特函復謝即希查照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

中央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王 揖 唐

治

安

命 令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三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治安部投標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規

治 安 部 投 標 規 則

第 一 條 本 部 購 買 大 宗 物 品 或 工 程 製 造 並 售 賣 大 宗 物 品 舉 行 投 標 時 依 本 規 則 辦 理

第 二 條 舉 行 投 標 須 先 期 將 左 列 各 項 擇 要 登 載 報 紙 或 印 刷 廣 告 張 貼 要 地 廣 為 公 告 俾 衆

週 知

一 投 標 事 件 (如 購 買 物 品 之 種 類 數 量 工 程 製 造 之 種 類 地 點 等)

二 投 標 期 間 及 開 標 日 期

三 投 標 及 開 標 地 點 (如 投 標 不 在 同 一 地 點 者 應 分 別 申 明)

四 投 標 人 資 格 之 限 制 (如 資 本 經 驗 等)

五 投 標 保 證 金 (如 要 保 證 金 者 列 其 額 數 並 發 還 時 期)

六 取 閱 圖 說 標 樣 及 合 同 草 案 之 地 點 須 繳 費 者 列 其 費 額

七 投 標 方 法 (如 函 封 親 投 及 郵 電 投 遞 之 可 否)

八 其 他 投 標 人 必 須 預 知 之 事 項

第 三 條 前 條 公 告 至 遲 必 須 在 開 標 日 期 七 日 以 前 揭 示 其 登 報 者 必 須 該 地 暢 銷 之 報 紙 至

少亦須登三日

第四條 願加入投標者應至公告內指定地點取閱圖說標樣草合同等詳細查看有疑義時

應當時詢明如因疏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人負之

第五條 投標保證金按標價總額百分之一至五範圍規定數目載明公告內投標人應照數

備齊國幣於投標單時交納隨給收據爲憑

前項保證金開標後凡未得標者憑條還得標者移作合同保證金之一部得標而藉故不簽訂承辦合同者得沒收之

第六條 投標人對標單所列應精確估計逐一開明單價及總價用墨筆填寫清楚不准挖補

有添改者應於其處加蓋名章計算無訛後嚴密封固於開標日親到開標地點投入標甌標單已投後任何理由不准申請修改

第七條 開標時投標人均應蒞場由監視員將各標單當衆拆閱朗讀投標人商號並所投價

格同時記錄之投標監視員由本部總長指派重大事件得函請審計處派遣之

第八條 投標時購買物品及工程製造凡投價在原定標準以下者均爲中標而以最低者爲

得標售賣物品凡投價在原定標準價格以上者均爲中標而以最高者爲得標但物品不祇一種或工程製造可以分別承辦各投標人所投單價互有高低時究按單價比較抑按總價比較應由招標機關長官臨時決定之

第九條 投標人如有串通舞弊妨碍投標之行爲或查明其投標資格有欺僞情事時應取銷其投標權標單已投入者無論中標與否均作無效

第十條 得標人決定後應即通知該商訂立合同遵照履行並令交納合同保證金

合同保證金額按所投標價總額百分之五至八由招標機關長官酌定之依得標人之資格信用保證金得用殷實舖保或免除之

第十一條 前條保證金於合同履行完竣時發還如訂立合同後不遵照履行或雖履行而不符原訂條件時得沒收其合同保證金

第十二條 招標時無人應投或開標後無合格之得標人應招商再投或用隨意合同

第十三條 得標人如放棄得標權利不訂立合同承辦時應沒收其投標保證金並遞推其次之中標者爲得標人但標價仍須按原得標人所投最低或最高之價格如其次者仍不訂立合同承辦或其次原無中人時則招商再投或用隨意合同

第十四條 得標人有二人以上時再用抽籤法決定之或由各得標人協商訂立合同共同承辦投標者祇有一人但所投標價合於原定標準價格者亦爲合法得標人

第十六條 得標人承辦物品或工程製造其交納竣工之期限地點及驗收方法違背條款時之處罰並價金支付時期等均應於合同訂明以資遵守其事項簡單者得以承攬單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隨時修訂之

治安部服裝驗收規則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隊署訂講或自製大宗軍用服裝驗收時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驗收時對於購製之品種數量及交納時期地點應依據合同之訂定或雙方之約言

對於材料式樣及作工等應依據服制圖說標本及說明書之規定

第三條 檢驗時承辦人應先將交納物品分別種類及大小號標明數目置於敞亮處所由驗

收員施行檢驗

第四條 驗收員之檢驗有完全自由權承辦人不能加以阻撓或請求免驗

第五條 驗收員對於交納各服裝應對照合同標本及說明書逐一查驗但對於大宗同樣物

品得於其中任意抽出百分之十或五查驗之

第六條 對服裝檢驗之方法如左

一 料質 將製品與標本對照此較詳查其線條組織顏色等是否與標本相合

二 顏色 將製品用熱水加胰皂以毛刷刷洗數次再以日光或火力乾燥之視

其是否變色

三 式樣 將各服裝實行試着視其與服制圖說標本是否符合

四 工作 縫製疏密尤其各關節衩口及釦帶等之釘綴宜用向左右力仰或搖動查其是否結實帽簷帽章等是否平正牢固靴鞋左右大小是否一致鞋底釘有無透出或凸凹不平等弊

五 附屬材料 衣袴裡布襯布帶釦帽簷帽絆等及縫製所用線繩均宜對照標本詳加檢視

第六 防水力 膠布雨衣宜用熱水試驗視其滲水與否其接縫針眼尤宜注意
第七 依前條各項檢查結果如材料顏色不合於原標本者不得收受顏色雖合而非英達斯林染者亦不得收受但材料雖與標本稍有不合而實際使用價值不次於標本者得予收受

第八 檢驗結果其式樣作工及附屬材料等凡服制圖說有規定者如有不合概不得收受如服制圖說無規定僅與標本或說明書稍有不合於實際使用無妨碍者得通融收受或令修改後再行驗收

第九 驗收員檢驗不合之物品應別出令承辦人更換或修改之承辦人應即迅速照辦不得要求通融或事後攙入已經驗收品中希圖朦混

第十 驗收員檢驗時宜秉正大態度公平眼光按照合同標本及說明書實行不得瞻徇敷衍亦不得格外挑剔

第十一 物品經檢驗合格後驗收員應即填掣驗收証交承辦人以資證明一面報告本部支付價款

第十二 驗收委員應填報驗收證明書(如附式)

附驗收證明書式

治安部驗收證明書存根

機關名稱

承辦商號

承修工程或購製品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委員

經字第

號

治安部驗收證明書

機關名稱

承辦商號

承修工程或購製品種

合同及附件

驗收情形其他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委員

經字第

號

此聯發交承辦商號領款

治安部驗收證明書

機關名稱

承辦商號

承修工程或購製品種

合同及圖件

驗收情形

其他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委員

經字第

號

此聯發辦機關隨同單據轉送審計處核銷

治安部驗收證明書

機關名稱

承辦商號

承修工程或購製品種

合同及圖說等件

驗收情形

其他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委員

此聯呈報總長核閱後交經理局存查

法

命 令

法 部 令 令字第九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派任樹藩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任命施紀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〇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雇員黎全林服務勤勞着以委任職存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〇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雇員李澄溪服務勤勞着以委任職存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〇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雇 員 關 建 中 服 務 勤 勞 著 以 委 任 職 存 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〇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派 陳 慶 年 暫 行 代 理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所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〇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任 命 見 琴 為 本 部 一 等 科 員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派 梁 國 輔 充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候 補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派 唐 榮 葆 暫 充 北 京 第 一 監 獄 教 師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牘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訓令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呈略稱呈附帶上訴事件應否徵收審判費用於民國二十四年曾經前最高法院行字第一七七號函解釋在案上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議決案內又另有解釋前後辦法不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等情到部查民國二十四年前最高法院行字第一七七號函解釋意旨與前大理院十四年抗字第九零號判例之內容原屬一致此判例既於上年二月二十五日業經司法委員會議決變更從新解釋則前最高法院之舊解釋自亦同在廢止之列嗣後受理附帶上訴自應依照新解釋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呈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照抄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 職 院前院長胡祥麟呈請解釋附帶上訴案件應否徵收審判費一案經奉二

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司法行政部第一二四零號指令內開呈悉當經本部據情函請最高法院查明見復在案茲准最高法院行字第一七七號函略開查附帶上訴業經本院民庭會議議決不徵收審判費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司法公報內載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司變更判例（前大理院十四年抗字第九零號判例附帶上訴與上訴有從屬關係自無庸繳納訴法委員會訟費用）決議案內開民事訴訟第二審之附帶上訴應援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徵收審判費但附帶上訴與上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參照該規則第四條規定其審判費不另徵收等語嗣後職院受理此項案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法部總長朱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李 棟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三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高等法院院長

爲訓令事查民事遲延未給月報表於考核事件進行及承辦人員任事勤惰至關重要填註既應詳盡辦理尤貴確實乃查上年度各法院造報之表其填載合法者固屬不少而填註簡略語涉含

混者亦居多數節經本部指示竟不細心仍前舛誤似此罔顧功令殊屬不成事體合亟令仰該院長督飭所屬嗣後造送是項表報務須依照該表填報注意事項暨本部迭此指令辦理不得敷衍塞責視同具文倘經此次通令之後仍有不遵辦理情事一經發覺即予懲處其各凜遵勿忽切切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臨榆等縣二十七年九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所送通縣九月份民事判決冊李杭與李權繼承事件該判決理由所謂既非被繼承人李高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一語殊不可解因無子女所以發生繼承之爭又何得更以非李高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論之又依當時法令立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本件原告起訴意旨既謂民孀母李高氏無嗣則原告之于李高氏之夫原有叔姪之親是否亦有繼承權未據審明已足滋疑即予審明原告有繼承權而被告已經兼祧按其情形又不能不予維持者則亦儘可以被告之兼祧並無不合爲駁回請求之理由原判決率以原告無告爭(該判決誤作告訴)權駁回實極不當況本件原告係以繼承權被侵害爲理由提起請求回復繼承之訴此遺產係李高氏之夫李廷藻之遺產早已開始繼承該原告迄今始

清回復是否已逾民法繼承編第一一四六條及其施行法第四條所定之期間亦不無審酌餘地該判決未予計及尤有不當再該判決案由欄所記涉訟二字宜刪理由內所用本案一語亦屬有誤蓋本案係訴訟標的之代替不宜任意襲用應以本件代之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此册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四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北京天津監所整理作業情形抄附原呈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整理作業改良成品迭經本部令飭有案天津監獄所擬改進作業辦法頗有見地應轉飭各監所參照辦理嗣後各法院印刷物及制服應儘向各監獄定製一面由監獄向各機關承攬以裕法收並仰飭遵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五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原在天津兼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張慰祖聲請撤銷唐山兼區執務改兼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批令

暨註明原登錄名簿檢同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八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為轉報太原地方法院二十七年十一月分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原本祇須由為判決之推事簽名判決正本祇須由法院書記官簽名均毋庸蓋章乃查呈送各判決推事名下既蓋有印字書記官名下復加蓋印章而書記官及其姓名則僅蓋有本截並未正式簽名殊屬不合應飭嗣後一律糾正以昭劃一又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其由父母代訂之婚約若其未成年子女堅不同意則婚約當然無效不生解除問題此在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及民國二十三年前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七四號均著有明文乃查判決冊內胡桂馨與張步雲婚約事件原告起訴雖有解除婚約之請求而其真意要在於對其母代訂之婚約主張其為無效並非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解除婚約自應解為確認婚約無效事件依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及前開解釋裁判之至同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所定各款原係就有效婚約由當事人一造以意思表示解除之規定其與本件原非有效之約應行主張其為無效之情形迥不相同該判決竟以此條為根據并引用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十二號已不適用之判例而為解除婚約之

裁判核與前開解釋殊屬不合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六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李 棟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呈報本院西樓辦公室爐火餘燼烤焦地板當即澆滅已將公丁田爾

勤交付偵查並自請懲處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院辦公室爐火失慎雖經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督飭警役即時救滅文卷傢具幸無損壞該院書記官長范驊暨辦理庶務書記官職責所在究難辭疏忽之咎范驊着予記過一次并仰將辦理庶務書記官銜名報部聽候懲處以資警惕嗣後仍應特加注意勿稍疏虞至該院長首席檢察官自請懲處一節姑從寬免議仰即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五二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為轉報灤縣地方法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馮鐵山與馮楊氏請求離婚事件判決主文原告與被告之夫妻關係准予離異應作

原告與被告准予離婚又本件係請求離婚之訴竟引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殊嫌累贅即因論及同居亦毋庸引用該條以爲定斷無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斷定離婚未引用同條某款亦係疏漏推本判決意思無非以被告應同居而不同居故即判令離婚抑知無正當理由不同居者在離婚條件上即係遺棄核閱判決只謂顯有遺棄原告之用意亦嫌論斷不當其之用意三字宜刪又引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漏第一項三字又張海棠與張全福請求解除婚約事件原告張海棠既未成年應將其父張桂記爲法定代理人原判竟將張桂列爲原告殊屬錯誤又本件當事人間之婚約既係未成年時由父母代爲訂定依現行判例此係一種無效之婚約原毋須請求解除原告對於根本無效之婚約訴請解除則其訴自係欠缺法律上權利保護利益之要件因人民法律知識淺薄此時法院判決應一面說明婚約當事人不受該無效婚約之拘束毋庸過慮一面仍認其請求爲無理由予以駁回乃原審法院對此當然無效之婚約仍爲解除之判決殊屬錯誤仰轉飭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政 府 公 報

法 部 公 牘

四 八

第 五 十 七 號

教
育

公 牘

教育部指令

令教字第三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令河南省教育廳

呈一件 爲本學期因治安關係變更寒假期日期已通令所屬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照抄河南省教育廳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汲縣知事徐適安呈以本學期因治安關係各校開學較晚加以地方風俗習慣偏重陰歷年節情形特殊擬請將規定寒假期間移後三週於二月八日起放寒假二週連同春節休假三日及二月二十五日開學不惟各科課程可以從容授竣亦於地方習慣適合如此變通辦理似屬公私兩便等情據此當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除已指令照准並通令所屬各縣校一律將寒假移後三週以資劃一外等關變更假期理合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備案謹呈

總長湯

河南省公署教育廳廳長

呂 東 荃

教 育 部 咨

咨教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省教字第八號公函略開以本省地勢高寒依據修正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變更全省小學寒暑假日數及本屆寒暑假起訖日期經省政會議議決已通飭遵照函請備案等因到部查所定變更寒暑假日數而休假總日數並不變更又規定本屆寒假連同春節假起訖日期與規程內各條規定尙屬相符自應照准備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照抄山西省公署原函

逕啟者案查本署教育廳奉

貴部令字第九二九號訓令頒發修正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飭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當即令飭各市縣暨直轄各小學遵照在案惟查本省地勢高寒按照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實有變更寒暑假之必要除中等以上各校尙未開辦不計外所有全省小

學原定暑假五十日寒假十四日春節假三日共六十七日茲擬將暑假縮短爲三十七日寒假延長爲三十日與規程第五條甲款一三兩項之規定休假日期總數相符起止日期每年由省令規定本屆寒假自二十八年二月八日起至三月九日止業經本署第七次省政會議決議除分令各市縣暨直轄各小學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教育部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公 報

五 二

第 五 十 七 號

實業

命 令

實業部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茲派科長謝子夷技正于國棟會同北京特別市公署調查本京存糧數量事宜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公 牘

實 業 部 咨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爲咨行事案准煤糧調節委員會公函內開查本會於本月二十五日召開臨時會議議決請由大部會同北京市公署派員確實調查本京存糧數量以明實況而防囤積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迅賜函達北京市公署派員會同辦理等因准此除派本部工商局第二科科长謝子夷技正于國棟會同貴公署調查本京存糧數量並函復煤糧調節委員會外相應咨請查照派員會同辦理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公 函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逕復者接准

貴會節字第八號函略以本月二十五日召開臨時會議議決由本部會同北京市公署派員確實調查本京存糧數量以明實況而防囤積囑迅函北京市公署派員會同辦理等因准此除咨行北京市公署迅行派員調查並派本部工商局第二科科长謝子夷技正于國棟會同辦理外相應函

復即希

查照此致

煤糧調節委員會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附煤糧調節委員會致本部公函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查本會於本月二十五日召開臨時會議議決請由

大部會同北京市公署派員確實調查本京存糧數量以明實況而防囤積等語紀錄在卷相應

錄案函請

查照迅賜函達北京市公署派員會同辦理爲荷此致

實業部

附
錄

中 初 等 學 校 調 查 表

校 名					
校 址					
校 長 姓 名		成 立 年 月			
每 年 經 常 費		班 級 數			
學 生 人 數	在 校 生	男	教 職 員 人 數	教 員	
		女		職 員	
		共		互 兼	
	畢 業 生	男	警 役 人 數	合 計 實 數	
		女			
		共		校 產 價 值 估 計	
設 備 概 況					
校 舍 概 況					
備 考					

附註：班級數欄內須註明高級及初級

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

名稱			
地址			
立別		成立年月	
主管人姓名		經費來源	
每年經常費數		產業價值估計	
教員及職員人數		學生或每日平均觀覽人數	
組織概況			
設備概況			
建築概況			
備考			

附註：學生或每日平均觀覽人數欄內如係民衆學校
 補習學校等即填學生人數如係教育館圖書館
 民衆閱書報所等即填每日平均觀覽人數

國立北京師範學院附屬小學優免學費暫行辦法

一 國立北京師範學院附屬小學優免學費暫行辦法
師範學院附屬小學為獎勵學業及體恤貧寒學生起見特規定優免學費暫行

辦法

二 優免學費學生除 政府有明令公布者遵辦外均依此辦法辦理之

三 優免學費之有效期間為一學期並分全免費及半免費兩種

四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收其學費之全數

(一) 上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甲等且考列第一名者

(二) 上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家境確係貧寒無方交納學費經校主任調查屬實負責證明並覓具妥實保證經主管學院院長核准者

五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收其學費之半數

(一) 上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甲等考列前三名者

(二) 上學期學業成績在甲等操行成績在乙等考列第一名者

(三) 上學期某項課程成績特別優良而其他學業成績暨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並經主管學院院長核准者

六 凡免費學生如查明有捏詞虛報等情弊除取消其學籍外校主任及保證人同負責任並追繳其所免之學費

七 免費學生應由校主任於開學後一個月以內呈報主管學院核辦逾期不得再請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通告

政府公報通告

爲通告事本公報第四十一號至第四十九號及第五十號至第五十五號合訂本均已裝訂成冊第四十一號至第四十九號合訂本每冊定價仍售國幣六角郵費另加第五十號至第五十五號合訂本每冊定價國幣一元八角郵費在內如購閱者請逕向本室接洽爲荷特此通告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報室 二月六日

中 國 聯 合 準 備 銀 行

資 本 金 國 幣 伍 千 萬 元 整

設 立 年 月 民 國 廿 七 年 三 月 十 日

總 行 行 址 北 京 西 交 民 巷 三 十 號

營 業 種 類

- 一、發 行 國 幣
- 一、政 府 及 商 業 各 項 証 券 票 據 之 貼 現
- 一、各 項 存 款 放 款 及 往 來 存 款 透 支
- 一、生 金 銀 外 國 通 貨 之 買 進
- 一、代 收 各 種 票 據 之 款 項
- 一、金 銀 及 貴 重 物 品 之 保 管

電 報 掛 號 六 八 六 八

電 話 中 繼 線『準 備 銀 行』

分 行 天 津 青 島 濟 南 唐 山 太 原 烟 台 石 家 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目
零售	每號	外埠市 三角
每月	六號	外埠市 一元七角
半年	三十六號	外埠市 九元六角
全年	七十二號	外埠市 十八元四角
合訂本	每月一冊	外埠市 一元八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按九折計算十二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號以上者七折四十八號以上者六折地位以報內後端為限不得指定惟欲指登封底外面者收費加半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31/2